

《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为鼓励学院教师教学与科研工作积极性，提升学院教学与科研水平，参照学校相关管理文件精神 and 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外国语学院教学科研奖励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

一、教学与科研奖励要求

1. 乐山师范学院为教学或科研成果第一单位。
2. 采用“显性成果为主、科研积分为辅”的奖励机制；合作成果由负责人按承担任务的多少和贡献大小自主分配；科研分值按照显性成果奖励完后实际的情况确定。
3. 奖励范围为当年录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并经学校审核认定的科研成果。
4. 参照乐山师范学院相关科研文件实施分类奖励。

二、教学与科研奖励细则

1. 论文奖励

1) 核心期刊奖励

A 类 15000 元/篇

B 类 8000 元/篇

C 类 3000 元/篇

D 类 1000 元/篇

注：书评类论文参照《乐山师范学院科研计分办法》【2022（76号）】文件认定奖励级别。

2) 普刊论文奖励

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600 元/篇；其他 200 元/篇

3) 教师指导学生论文发表奖励

核心期刊论文 1000 元/篇；普刊论文 100 元/篇

2、著作及教材奖励

1) 学术专著及译著：10000 元/部（不足 15 万字的，按 90%奖励）

2) 一般著作及译著：5000 元/部（不足 12 万字的，按 90%奖励）

3) 教材：6000 元/部（再版不奖励，修订版和少于 15 万字奖励折半）

3. 知识产权类奖励

1) 发明专利：8000 元/项（国际）；5000 元/项（国内）

2) 实用新型专利：1000 元/项（国际）；600 元/项（国内）

4、教学与科研项目奖励

1) 教学与科研项目申报及申奖奖励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各类教学与科研课题每项分别资助 1000 元、800 元；申报市厅级以上社科成果奖、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每项资助 800 元。青年教师（35 岁以下讲师、助教）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与科研项目，资助 200 元/项；

2) 教学与科研项目立项奖励（有经费资助）

国家级项目 30000 元/项目；教育部项目 15000 元/部、其他部

级一般项目 8000 元/项、部级专项项目 6000 元/项；省级重点 8000 元/项、省级一般项目 5000 元/项、省级专项项目 3000 元/项；校外市厅级项目 500 元/项，校内市厅级项目 200 元/项。横向项目根据学校学院奖励文件，按照到账经费额给予奖励：1-2 万/项，奖励 3%；3-5 万/项，奖励 5%；6-9 万以上/项，奖励 6%；10 万以上/项，奖励 7%。未按期完成被撤销的资助项目，在撤销当年按原奖励的 120%扣回。

5、教学与科研成果奖奖励

成果限学校认可的政府奖并提供获奖证书或文件。

1) 省部级：特等奖 50000 元，一等奖 40000 元，二等奖 25000 元，三等奖 15000 元

2) 市厅级：特等奖 8000 元，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3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6、教研与学术活动奖励

1) 校内学术讲座 500-600 元/场；院内学术专题报告 200 元/场（含科研沙龙、文献分享会、成果分享会等主题报告）、教研分享（含主题式教研分享、公开课展示等活动，须有相关报道等证明）

2) 参加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主旨发言 1500 元/场；分论坛发言 500 元/场

3) 参加校外专家来校举办的学术讲座：50 元/人/次（限专任老师）

4)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同一赛事就高）

①政府教学竞赛获奖（省部级）：特等奖 20000 元、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无特等奖的，从三等开始依次上移一等）

②影响力较高的行业教学竞赛获奖

全国（仅限最终比赛）：特等奖 5000 元、一等奖 3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无特等奖的，相应等级上移一等）

全省（仅限最终比赛）：特等奖 3000 元、一等奖 2000、二等奖 1000（无特等奖的，相应等级依次上移一等）（注：有复赛和决赛的，复赛奖励=决赛奖励*0.3）。

5)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①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获奖：省级一等奖（金奖），第一指导教师，奖励 10000、第一指导教师后，但排名前三的，奖励 5000；省级二等奖（银奖），第一指导教师，奖励 8000、第一指导教师后排名前三的，奖励 4000；省级三等奖（铜奖），第一指导教师，奖励 5000、第一指导教师后排名前三的，奖励 2000；

②学校承认并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学校未奖励但在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的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奖（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和决赛）：全国一等奖 600、全国二等奖 400；全国三等奖 300。省级一等奖 400；省级二等奖 300；省级三等奖 200（注：省内区域性的*0.6；大于省级区域性的*1.2；若存在复赛和决赛的，复赛奖励=决赛奖励*0.3）
（本标准未设置特等奖，若有特等奖，则奖励对应调整）

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与结题奖励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500 元/项，省级大

创项目立项，奖励 300 元/项。国家级大创项目结题优秀，400 元/项，结题合格，300 元/项，省级大创项目结题优秀奖励 300 元，结题合格奖励 200 元，校级结题优秀奖励 200 元，结题合格奖励 100 元。

6. 其它奖励

在上述奖励之外的成果，若对学院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可以由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进行适当奖励。

三、其它说明

1. 每年各项奖励金额总和控制在学院可分配金额的 10%，若超出限额，各奖励金额同比例下调。
2.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成果，经认定后收回该成果所发放的全部奖励。
3. 相关成果需要进行标准认定的，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4. 本办法须经外国语学院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12 月 23 日